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3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预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工商登记管理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经营范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叉车、装载机、工程机械、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、铸锻件、热处理件制造及产品销售。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、电子产品、电器机械、橡胶产品销售；机械行业科技咨询、信息服务；房屋、设备资产租赁。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叉车、装载机、工程机械、 <u>无人驾驶工业车辆</u> 、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、铸锻件、热处理件制造及产品销售。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、电子产品、电器机械、橡胶产品销售；机械行业科技咨询、信息服务；房屋、设备资产租赁。

此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